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1）第 0173 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100140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1）第 0173 号

致：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分别出具了观意字（2011）第 0056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观报字（2011）第 0015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 1104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有关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等变化情况及其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以下简称“中报期间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明确所指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 2008 年 9 月增资发行人的自然人和创投法人各自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核查 6 名自然人出资账户与 3 家创投法人的股东出资账户及其他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6 名自然人与 3 家创投法人的股东（包括最终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有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及法人担任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性。

（一）2008 年 9 月增资发行人的自然人和创投法人各自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长乐市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雪人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作出决议，雪人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 402 万元，即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8 万元增加至 2,410 万元。新股东李文军、贾国飏、叶铃、史东凯、赵建光、朱友新 6 名自然人与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宝”）、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鑫”）及嘉拥尼玛（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更名为“北京德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描述历史沿革时使用简称“嘉拥尼玛”，现状描述均简称“德道教育”。）3 家法人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 10,408.6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2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6.6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认购增资价格系经有关各方协商后确定的，李文军、贾国飏、叶铃、史东凯、朱友新 5 名自然人与上海科宝、中科汇鑫及嘉拥尼玛 3 家法人最终确定的认购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5.93 元；因赵建光在雪人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起到了一定的顾问作用，赵建光最终确定的认购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5.47 元，略低于其他股东。就上述增资价格的差异，雪人有限的新老股东均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6 名自然人出资账户与 3 家创投法人的股东出资账户及其他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增资各方提供的本次增资股东的出资账户信息、汇款凭证、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1）376 号《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增

资各方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李文军、贾国飏、叶铃、史东凯、赵建光、朱友新 6 名自然人股东和上海科宝、中科汇鑫及嘉拥尼玛 3 家法人股东的出资账户均为其自有账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三) 6 名自然人与 3 家创投法人的股东（包括最终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有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如下：

(1) 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21 名自然人和 3 家法人，2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林汝捷¹、陈胜、陈存忠、赵建光、林诚明、陈亮、李文军、贾国飏、叶铃、张绪生、洪金膜、林汝捷²、史东凯、杜向东、林国俊、高诚、郑志树、林长龙、林云珍、朱友新、魏德强；3 家法人股东分别为：上海科宝、中科汇鑫及德道教育。

(2)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为：林汝捷¹、贾国飏、陈义金、林汝捷²、王楠、林长龙、杨一凡、黄杰、支广纬。

(3) 监事

发行人的监事为：杨慕文、叶贤伟、林良秀。

(4)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林汝捷¹、林汝捷²、魏德强、林云珍、林长龙、范明升、周伟贤。

(5)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分别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人员为周昕、花宇、贺婷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员为孙东峰、苏波、王维；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字人员为汤加全、宋朝晖、王文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人员为郑陈武、孙志娟。

2. 6名自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9月增资雪人有限的6名自然人股东当中，李文军、贾国飏、史东凯3名自然人股东均在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念食品”）任职，为同事关系，其中李文军担任思念食品副总经理、贾国飏担任思念食品的副总经理、史东凯担任思念食品的证券投资总监，贾国飏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赵建光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天华”）的控股股东，持有建元天华99%的股权，发行人现任董事王楠在建元天华担任投资经理，发行人现任监事长杨慕文在建元天华担任投资总监。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李文军、贾国飏、叶铃、史东凯、赵建光、朱友新6名自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3. 3家创投法人的股东（包括最终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有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1) 上海科宝的股东（包括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有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科宝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宝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如宝	5,500	55%
2	江苏万宝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3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	10,000	100%

① 江苏万宝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如宝	6,709.14	83.86%
2	李彩英	1,056.72	13.21%
3	沈林根	51.80	0.65%
4	倪智勇	41.44	0.52%
5	钱福林	41.44	0.52%
6	倪博文	41.44	0.52%
7	李彩法	18.65	0.23%
8	丁利生	12.43	0.16%
9	丁荣明	8.29	0.10%
10	施荣林	6.22	0.08%
11	薄春宝	4.14	0.05%
12	盛寿林	4.14	0.05%
13	王 伟	4.14	0.05%
合计	-	8,000.00	100%

②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单祥双	6957.4624	56.7582%
2	喻 恺	667.0000	5.4413%
3	沈文荣	590.0000	4.8132%
4	赵智杰	537.6344	4.3860%
5	吴耀芳	537.6344	4.3860%
6	徐永福	500.0000	4.0789%
7	倪如宝	480.0000	3.9158%
8	谢可滔	323.0000	2.6350%
9	方振淳	300.0000	2.4474%
10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注1）	270.0000	2.2026%

11	毛天一	250.0000	2.0395%
12	窦正满	230.0000	1.8763%
13	戴力毅	210.0000	1.7131%
14	谢志刚	100.0000	0.8158%
15	陈卓	83.3333	0.6798%
16	徐茂根	75.0000	0.6118%
17	张家祥	75.0000	0.6118%
18	黄建威	20.0000	0.1632%
19	王林祥	20.0000	0.1632%
20	谢勇	20.0000	0.1632%
21	李赧	5.0000	0.0408%
22	李昕虹	5.0000	0.0408%
23	金林海	2.0000	0.0163%
合计	-	12258.0645	100%

注1：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根据发行人、上海科宝提供的相关材料、上海科宝的股东（包括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科宝的股东（包括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2) 中科汇鑫的股东（包括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有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中科汇鑫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汇鑫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00	27.41%
2	江苏信源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	22.85%

3	江苏天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	22.85%
4	唐卫强	1,000	15.23%
5	上海臻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	7.61%
6	陈建明	200	3.05%
7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6	1.00%
合计	-	6,566	100%

① 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由香港 X'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全资控股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680 万美元。

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 (<http://www.icris.cr.gov.hk/csci/>)，X'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系由自然人谢志刚、周晓芳共同出资设立。

② 江苏信源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	4,738	47.39%
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3,100	31.01%
3	张家港保税区八方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1,030	10.30%
4	陈建明	1,030	10.30%
5	刘 焱	100	1.00%
合计	-	9,998	100.00%

a. 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缪向阳	7,693.20	60%
2	缪才兴	5,128.80	40%

合计	-	12,822.00	100%
----	---	-----------	------

b.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15,000	100%
合计	-	15,000	100%

c. 张家港保税区八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晓洲	80	80%
2	郭晓朴	20	20%
合计	-	100	100%

③ 江苏天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闻青南	3,050	61%
2	闻宇	1,700	34%
4	闻柏南	250	5%
合计	-	5,000	100%

④ 上海臻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政	50	50%
2	李莉	50	50%
合计	-	100	100%

⑤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汇鑫与上海科宝存在一名共同股东，即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上海科宝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科汇鑫提供的相关材料、中科汇鑫的股东（包括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中科汇鑫的股东（包括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3) 德道教育的股东（包括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有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德道教育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道教育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维	294	98%
2	李 庆	6	2%
合计	-	300	100%

根据发行人、德道教育提供的相关材料、德道教育股东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德道教育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

(四) 6名自然人与3家法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李文军、贾国飏、叶铃、史东凯、赵建光、朱友新6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上海科宝、中科汇鑫及德道教育3家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上述6名自然人与3家法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合法、有效。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雪人有限在2004年、2007年、2008年形成自然人股权代持的原因，实际持有人以他人名义代持股份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目前已还原为实际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一）雪人有限在2004年形成自然人股权代持的原因，实际持有人以他人名义代持股份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林汝捷¹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股权代持人和实际持有人的访谈等方式的核查，在雪人有限早期的经营过程中，原股东杨大旺、杨建峰等人与林汝捷¹、陈胜等股东在经营理念方面逐渐出现了分歧，2004年中，杨大旺、杨建峰等股东提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雪人有限。为了稳定团队，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共识，股东林汝捷¹、陈胜、陈存忠经过协商，同意由雪人有限当时的生产经营骨干人员以平价受让原股东拟转让的部分出资，并由陈胜、陈存忠代持。

2. 2004年8月28日，雪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大旺、杨建峰等9名股东将其持有雪人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林汝捷¹、陈胜和陈存忠；同意雪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476万元增加到2,008万元，本次增加的532万元，其中由林汝捷¹增加投资35.5万元，陈胜增加投资11.26万元，陈存忠增加投资33.44万元；本次增资吸收的新股东林中典投资170.68万元，新股东林国雍投资140.56万元，新股东林国雄投资140.56万元。

在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形成如下股权代持情况：

（1）陈胜受让陈景秀、陈瑜二人持有的雪人有限164万元的出资，其中的42.2万元出资系代林汝捷²受让，股权转让价款42.2万元由林汝捷²实际支付；其中的15.45万元出资系代林长龙受让，股权转让价款15.45万元由林长龙实际支付；其中的12.8万元出资系代林云珍受让，股权转让价款12.8万元由林云珍实际支付；其中的3.86万元出资系代魏德强受让，股权转让价款3.86万元由魏德强实际支付；其中的24.1万元出资系代郑志树受让，股权转让价款24.1万元由郑志树实际支付。

林汝捷²、林长龙、林云珍、魏德强 4 人当时均为雪人有限员工，林汝捷²当时为财务部工作人员，林长龙为销售部经理，林云珍为设计员，魏德强为技术负责人。郑志树系陈胜朋友，通过陈胜介绍，受让了雪人有限 24.1 万元出资，并委托陈胜代持。

(2) 陈存忠受让杨建锋、陈锋二人持有的雪人有限 225.5 万元的出资，其中的 73.97 万元出资系代林诚明受让，股权转让价款 73.97 万元由林诚明实际支付；其中 60.24 万元出资系代陈秋龙受让，股权转让价款 60.24 万元由陈秋龙实际支付。

林诚明为雪人有限采购部员工，其委托陈存忠代其受让 73.97 万元股权，并委托陈存忠代持；陈秋龙与杨大旺系同辈人，且关系较好，故杨大旺等退出时其也跟随退出，但因其看好雪人有限的发展前景，故又委托陈存忠代其受让 60.24 万元股权，并委托陈存忠代持。2007 年 12 月，陈秋龙去世，其在雪人有限的出资由其独子陈亮继承，并继续由陈存忠代持。

(3) 新股东林国雄认购雪人有限 140.56 万元增资，其中的 38.07 万元增资系代其弟林国俊认购的，由林国雄代持，该部分增资款由林国俊实际支付。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林汝捷¹提供的说明、股权代持人和实际持有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雪人有限 200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形成的股权代持均系由实际持有人与代持人协商确定的，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雪人有限在 2007 年形成自然人股权代持的原因，实际持有人以他人名义代持股份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1. 2007 年 6 月，雪人有限原股东林中典有意退出雪人有限，此时林汝捷¹有意购买林中典拟转让的出资，基于个人之间的信任关系，林汝捷¹委托陈胜代其受让林中典持有的雪人有限 170.68 万元出资。

2. 2007 年 6 月 20 日，陈胜与林中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胜以 170.68

万元的价格受让林中典持有的雪人有限 8.5%的股权，即 170.68 万元的出资。同日雪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陈胜系代林汝捷¹受让林中典持有的雪人有限 170.68 万元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款由林汝捷¹实际支付。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林汝捷¹提供的说明、股权代持人和实际持有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雪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股权代持系由实际持有人和代持人协商确定的，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雪人有限在 2008 年形成自然人股权代持的原因，实际持有人以他人名义代持股份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1. 2007 年 6 月雪人有限原股东林中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雪人有限后，雪人有限股东林国雍和林国雄也提出转让雪人有限股权的要求。2008 年 1 月 1 日，林汝捷¹分别与林国雍和林国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汝捷¹以 140.56 万元的价格受让林国雍持有的雪人有限 7%的股权，即 140.56 万元的出资；以 140.56 万元的价格受让林国雄持有的雪人有限 7%的股权，即 140.56 万元的出资。

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如下股权代持情况：

(1) 林汝捷¹受让林国雄所持有的雪人有限 140.56 万元出资中，包含林国雄代其弟林国俊持有的 38.07 万元出资，林汝捷¹实际以 102.49 万元的价格受让林国雄持有的 102.49 万元的出资；林国雄代其弟林国俊持有的 38.07 万元出资，由于林国俊还在雪人有限工作，不愿退出，故转由林汝捷¹代林国俊持有；

(2) 林汝捷¹受让林国雍所持有的雪人有限 140.56 万元出资，其中 48.20 万元出资系代洪金膜受让，股权转让价款 48.20 万元由洪金膜实际支付；其中 25.53 万元出资系代高诚受让，股权转让价款 25.53 万元由高诚实际支付。

洪金膜、高诚均系林汝捷¹朋友，通过林汝捷¹介绍，分别受让了雪人有限 48.20 万元出资和 25.53 万元出资，并委托林汝捷¹代持。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林汝捷¹提供的说明、股权代持人和实际持有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雪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股权代持均系由实际持有人和代持人协商确定,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目前已还原为实际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有关的股权代持人和实际持有人访谈等方式的核查,目前已还原为实际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属于经销商或是直销商及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比泽尔和美优乐压缩机的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除该两家外是否包含其他压缩机厂商，比泽尔公司与公司开展 OEM 具体合作内容和方式，比泽尔压缩机与美优乐压缩机在采购方式和产品用途方面有何区别，两者压缩机是否具有替代性。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属于经销商或是直销商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分类情况及采购内容如下：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采购内容
2011年 1-6月	1	比泽尔制冷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商	压缩机及配件
	2	基伊埃冷冻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直销商	压缩机及配件
	3	前川迈坤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销商	压缩机机头
	4	杭州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电气元件
	5	浙江久立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商	钢材
2010 年度	1	比泽尔制冷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商	压缩机及其配件
	2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冷水机组
	3	福州宝井钢材有限公司	直销商	钢材

	4	杭州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电气元件
	5	前川迈坤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销商	压缩机机头
2009 年度	1	比泽尔制冷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商	压缩机及其配件
	2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直销商	钢材
	3	阪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商	钢材
	4	杭州海得控股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	电气元件
	5	福州宝井钢材有限公司	直销商	钢材
2008 年度	1	比泽尔制冷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商	压缩机及其配件
	2	常州市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冷库板材
	3	福州久立不锈钢有限公司	经销商	不锈钢材
	4	大连亿斯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直销商	蒸发式冷凝器
	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经销商	电气元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比泽尔和美优乐压缩机的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除该两家外是否包含其他压缩机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比泽尔和美优乐压缩机的情况如下：

压缩机品牌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压缩机采购 额的比例
比泽尔	比泽尔制冷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587.40	47.00%
		2010	1,924.52	64.63%
		2009	1,428.19	69.86%
		2008	1,189.21	81.19%
美优乐	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52.10	4.17%
	沈阳新三花制冷有限公司 (广州富懋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2.69	0.22%
		2010	174.86	5.87%
		2009	131.44	6.43%
		2008	121.99	8.33%

注1：广州富懋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系沈阳新三花制冷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统计采购金额时两家企业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2：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3：上述采购金额，仅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比泽尔压缩机、美优乐压缩机供应商的压缩机采购金额，不包括发行人自上述压缩机供应商处采购的冷冻机油、压缩机配件等。

除上述3家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17家供应商采购不同型

号不同用途的压缩机。

（三）比泽尔公司与发行人开展 OEM 具体合作内容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比泽尔制冷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泽尔公司”）颁发的冷冻产品 OEM 客户认证证书及价格单，比泽尔公司关于 OEM 客户管理模式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OEM 合作模式是比泽尔公司的一种客户管理模式，即比泽尔公司将全部客户分为经销商客户和 OEM 客户两类，并将使用其压缩机量较大、合作时间较长、信用度较高的客户认定为 OEM 客户。比泽尔公司将向其认定的 OEM 客户核发 OEM 客户认证证书，OEM 客户可以不通过比泽尔公司经销商而直接向比泽尔公司订购其压缩机产品。比泽尔公司对全部 OEM 客户实施价格单协商制度，即年初与 OEM 客户洽谈全年各产品价格，当年交易均以价格单上载明的价格实施，客户可以直接下单，不再分单笔合同协商价格。如遇特殊市场波动，比泽尔公司与客户将以重新洽谈的形式在年中调整 1-2 次。比泽尔公司 OEM 客户管理模式，可以缩短合同谈判时间，缩短客户采购期，同时便于客户销售其自身产品时迅速作出成本预估。

（四）比泽尔压缩机与美优乐压缩机在采购方式和产品用途方面有何区别，两者压缩机是否具有替代性

1. 比泽尔压缩机与美优乐压缩机在采购方式方面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说明，比泽尔公司为比泽尔压缩机的直销商，发行人为比泽尔公司认定的 OEM 客户，发行人采购比泽尔压缩机主要以价格单定价，非标设备以协商方式定价。

沈阳新三花制冷有限公司为美优乐压缩机的经销商，2010 年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广州富懋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年度采购协议。由于双方价格单始终未能完全协商确定、供应商提供型号不够全面，因此 2011 年发行人已经改为向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美优乐压缩机，双方达成了年度采购协议，并已经形成了确定的年度价格单。

2. 比泽尔压缩机与美优乐压缩机在产品用途方面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说明，发行人根据各品牌压缩机的性能、技术指标及

产品差异，将各品牌压缩机配置应用于不同制冰机产品。发行人将比泽尔压缩机应用于大中型各类制冰机；将美优乐压缩机应用于小型片冰机。

3. 比泽尔压缩机与美优乐压缩机的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说明，按照密封结构分类，压缩机分为全封闭式、半封闭式及开启式压缩机。比泽尔压缩机只有半封闭式和开启式两种，美优乐压缩机只有全封闭式一种，两个品牌的压缩机密封结构完全不同。

功率差异较小的比泽尔压缩机与美优乐压缩机完全能够相互替代，但由于密封结构不同，比泽尔压缩机在开启式及半封闭式压缩机方面技术优势较为明显，美优乐压缩机在全封闭式压缩机方面技术优势较为明显，因此发行人在选择不同压缩机品牌时将相应的调整其他辅助配件的配套，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及能效比。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国内压缩机厂商生产的压缩机在价格和性能等方面与比泽尔和美优乐压缩机相比有何差异，国内厂商生产压缩机可否替代上述两家国外压缩机厂商产品。发行人对比泽尔和美优乐压缩机在产品性能和成本优势等方面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通过近些年的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国内压缩机厂商生产的压缩机与比泽尔和美优乐压缩机相比，在产品性能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但由于稳定性、品牌、知名度和成本等方面的因素，国产压缩机较比泽尔和美优乐压缩机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能够使用国内厂商产品替代比泽尔和美优乐压缩机的全部机型，发行人对比泽尔和美优乐压缩机在产品性能和成本等方面不存在依赖。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5：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比泽尔和美优乐向发行人供应压缩机与其他方相比价格是否公允。比泽尔和美优乐压缩机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外客户是否存在权益、客户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内比泽尔和美优乐向发行人供应压缩机与其他方相比价格是否公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 20 家供应商采购压缩机，具体情况如下：

压缩机类别	采购对象	采购机型 功率范围 (HP)	均价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半封闭 活塞机	比泽尔公司	3-75	1.83	1.89	2.23	1.95
	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	15-30	-	-	5.82	5.62
	开利空调冷冻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5-40	-	-	1.97	-
	上海都凌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	8	-	-	3.00	-
	天津市法斯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0	-	3.40	-	-
半封闭 螺杆机	比泽尔公司	10-160	4.94	4.89	5.39	5.44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40-300	4.49	4.66	5.32	-
	复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25-265	7.50	-	8.08	-
全封闭 活塞机	沈阳新三花制冷有限公司 (广州富懋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5-13	0.54	0.67	0.72	0.74
	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13	0.60	0.67	-	-
	上海北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6	0.34	0.36	0.36	0.35
	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	40	-	-	6.99	-
	济南威力贸易有限公司	3-6	-	0.35	-	-
	广州市富胜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	-	-	-	0.22
	上海第科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10	-	-	0.67	-
	广州市永强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6	-	-	-	0.63
	广州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3	-	-	-	0.19
全封闭 涡旋机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3	0.20	1.07	-	-
	广州市富胜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5	-	-	0.17	-
开启式 活塞机	比泽尔公司	15-25	2.18	2.48	2.37	1.89
	上海都凌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	15-16	-	-	0.47	-
开启式 螺杆机	比泽尔公司	125-160	-	9.39	-	-
	基伊埃冷冻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00	-	107.50	-	-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150-335	-	-	16.41	-

开启式 螺杆机机头	前川迈坤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44	21.37	25.82	-
开启式 活塞机机头	前川迈坤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11.40	-

2. 压缩机采购价格比较

(1) 比泽尔半封闭压缩机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发行人采购比泽尔半封闭压缩机的价格与开利空调冷冻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都凌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复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价格无显著差异，均以经协商的价格单上载明的价格成交，定价公允。

(2) 比泽尔开启式压缩机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合同存在特殊性，价格可比性较低，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开启式压缩机的数量较少，一般为特殊用途定制，采购内容与同类产品的采购内容相差较大，比如泽尔开启式活塞机采购包含的附件较多，价格相对较高，而螺杆机相反包含的附件较少，发行人自行配置更为经济，价格相对较低；向上海都凌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机型较小，除飞轮、冷冻油、吸排气阀外不含其他附件，价格较低；向基伊埃冷冻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 600HP 超大型螺杆机组，由供应商负责压缩机电控质量；向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除螺杆机组外，附加虹吸、贮液器、立式螺旋管蒸发器、低压循环桶等价值量较高的附件。上述采购均具有特殊性，可比性较低，价格均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制定，同样具有公允性。

(3) 美优乐全封闭式压缩机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较高，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美优乐压缩机仅为全封闭式活塞压缩机，与同类压缩机相比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原因是全封闭压缩机为保证设备美观、低噪音、不漏油而设计为完全封闭，不能维修，要求压缩机质量及稳定性较高，国产压缩机品牌认可度低、知名度较低主要体现在全封闭压缩机领域，因此国产全封闭活塞机价格显著低于优势品牌压缩机。美优乐、三洋等品牌在全封闭压缩机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因此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美优乐压缩机均以价格单载明的价格或协商价格成交，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比泽尔和美优乐压缩机，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压缩机相比价格公允。

(二)比泽尔和美优乐压缩机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外客户是否存在权益、客户关联关系

1. 比泽尔压缩机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外客户是否存在权益、客户关联关系

根据比泽尔压缩机供应商比泽尔公司就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权益、客户关联关系事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外主要客户就其与比泽尔公司是否存在权益、客户关联关系事宜出具的回函及回复，比泽尔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国外客户不存在权益、客户关系等关联关系。

2. 美优乐压缩机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外客户是否存在权益、客户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美优乐压缩机的供应商为沈阳新三花制冷有限公司及广州富懋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美优乐压缩机的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沈阳新三花制冷有限公司是美优乐压缩机中国区代理商之一，其与发行人国外主要客户不存在权益、客户关系等关联关系。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基本停止与沈阳新三花制冷有限公司及广州富懋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的压缩机采购合作，改为向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美优乐压缩机，发行人向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美优乐压缩机的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外主要客户不存在权益、客户关系等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比泽尔和美优乐压缩机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外主要客户不存在权益、客户关系等关联关系。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力的原因，报告期内山东新雪和福建闽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山东新雪和福建闽力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家庭关系密切的成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力的原因，报告期内山东新雪和福建闽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福建闽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闽力”）

福建闽力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设备、压力管道、钢结构非标设备制作安装（三级施工）；销售 BRJ 级压力容器设备产品、工业设备及排水的非标设备产品。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雪人有限于 2009 年 7 月受让取得福建闽力 100% 的股权，福建闽力成为雪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力所从事的设备安装工程业务系发行人下游业务，当时发行人准备涉足该项业务，但因该项业务与发行人集中力量发展核心业务的战略不符，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将福建闽力出售。

根据《审计报告》、福建闽力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福建闽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山东新雪矿井降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雪”）

山东新雪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井降温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和热能利用技术咨询；矿井降温成套设备、矿井空冷器生产制造、销售；矿井降温及制冷工程安装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林汝捷¹曾向山东新雪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其 4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林汝捷¹已于 2008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山东新雪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且不再担任山东新雪监事职务。经发行人控股股东林汝捷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后林汝捷¹未通过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山东新雪的股权，亦未通过任何方式享有山东新雪的权益；林汝捷¹

与山东新雪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汝捷¹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山东新雪有关工作人员、山东新雪住所地山东省新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环境保护局有关工作人员等方式的核查，山东新雪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山东新雪和福建闽力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家庭关系密切的成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1. 山东新雪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的成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山东新雪的工商登记资料，山东新雪的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新锐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20	84%
2	泰安新业经贸有限公司	80	16%
合计	-	500	100%

(1) 山东新锐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秀清	200	33.33%
2	刘世奎	200	33.33%
3	高 强	200	33.33%
合计	-	600	100%

(2) 泰安新业经贸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文海	505	16.83%
2	周蒙蒙	500	16.67%
3	王玉言	400	13.33%

4	喻灵芝	385	12.83%
5	张 静	320	10.67%
6	曲家芳	280	9.33%
7	刘永芳	240	8.00%
8	徐小川	200	6.67%
9	孙玉凤	170	5.67%
合计	-	3,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新雪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的成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2. 福建闽力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的成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福建闽力的工商登记资料，福建闽力的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 雯	75	75%
2	陈绪辉	25	25%
合计	-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福建闽力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的成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七、《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之 14：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1618176 号和 1606210 号商标有效期截止 2011 年，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两项商标续展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是否能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合法拥有和使用两项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在其拥有的第 1618176

号注册商标“SNOWKEY”和第 1606210 号注册商标“SNOWWORLD”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出续展注册申请，并已按照规定缴纳了商标续展注册的各项费用。商标局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核准了上述两项商标续展注册，并予以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618176 号注册商标有效期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第 1606210 号注册商标有效期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两项注册商标已经完成续展，发行人在上述两项注册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期内有权继续合法拥有和使用两项注册商标。

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之 1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中是否存在未获得产权土地或集体用地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1	闽航国用 (2010)第 00248 号	长乐市松下镇首 祉村福北公路	10,011	工业	出让	2052 年 9 月 4 日
2	闽航国用 (2010)第 00249 号	长乐市松下镇首 祉村	9,357	工业	出让	2056 年 6 月 4 日
3	闽航国用 (2010)第 01803 号	长乐市松下镇首 祉村	5,312.50	工业	出让	2059 年 7 月 13 日
4	闽航国用 (2010)第 00790 号	长乐市航城街道 里仁工业区	100,138	工业	出让	2059 年 10 月 14 日

5	闽航国用 (2011)第 00845号	长乐市松下镇首 祉村	22,773	工业	出让	2061年2月22日
---	---------------------------	---------------	--------	----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雪人有限与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 租用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10,726 平方米的厂房, 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2011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与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继续租用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10,726 平方米的厂房, 续租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

出租人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持有福清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房权证字第 0204770 号《房屋所有权证》, 该房屋坐落于福清市城头镇梁厝村, 建筑面积 19,356.76 平方米。出租人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持有福清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融城头国用(2001)字第 024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块土地坐落于城头镇梁厝村, 土地面积 71,394.6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12 月 18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长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受让本合同项下宗地的编号为 2011 工业挂牌-6 号, 出让宗地面积为 7098.10 平方米, 坐落于长乐市松下镇, 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31.04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缴纳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目前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新受让的土地外, 发行人目前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中不存在未获得产权土地, 也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第二部分 中报期间变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江苏天衡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第 96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132,965.36 元、68,296,048.63 元、77,368,493.26 元、31,673,778.5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61,475,669.12 元、70,422,321.67 元、80,046,612.16 元、32,296,749.3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1,132,965.36 元、68,296,048.63 元、77,368,493.26 元、31,673,778.5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922,860.77 元、199,568,105.48 元、265,962,164.53 元、128,871,276.94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为从事制造和销售冷冻、冷藏、空调、环保设备及制冷工程所需配套产品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759,326.78 元、197,829,495.30 元、258,455,044.01 元、125,852,078.06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

（一）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1. 2011年2月24日，林汝捷¹作为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99152011299246），为发行人在与该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99152011299247号）项下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1年7月7日，林汝捷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年最高保字第21-0026号），为发行人在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1年信字第21-0026号）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新设定抵押情况

2011年7月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11年抵字第21-0002号），约定由发行人以自有的估价3,000万元的编号闽航国用（2010）第0079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在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固字第21-0002号）项下所欠该行的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新购入土地的情况

2011年7月13日，发行人与长乐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本合同项下宗地的编号为2011工业挂牌-6号，出让宗地面积为7098.10平方米，坐落于长乐市松下镇，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31.04万元。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缴纳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价款，目前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1) 国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在其拥有的第 1618176 号注册商标“SNOWKEY”和第 1606210 号注册商标“SNOWWORLD”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出续展注册申请，并已按照规定缴纳了商标续展注册的各项费用。商标局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核准了上述两项商标续展注册，并予以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618176 号注册商标有效期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第 1606210 号注册商标有效期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

(2) 国外注册商标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雪人有限新取得国外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产品	有效期	注册地
1	SNOWKEY	雪人有限	72333	第 11 类：制冰机和设备；冷冻设备和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烟草冷却装置；冷冻设备和机器；冷藏室；冷冻机；水冷却装置；冷藏箱（集装箱）；液体冷却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巴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雪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了雪人有限的所有资产和权利，虽然上述新取得的国外注册商标目前的注册人为雪人有限，但并不影响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国外注册商标的相应权利。发行人已委托福建南方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其办理上述国外商标注册人变更手续，发行人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办结该等登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雪人有限公司为注册人的国外注册商标注册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产品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SNOWKEY	发行人	907829	第 11 类：制冰机及设备；制冷设备及安装；制冷安装及机械；烟草冷藏安装；制冷设备及机械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止	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外注册商标。

2.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共有 1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储冰槽防涨裂装置	ZL201020556560.2	实用新型	2010 年 10 月 11 日
2	储冰盘蛇形管	ZL201020556552.8	实用新型	2010 年 10 月 11 日
3	隔板式片冰满液式蒸发器	ZL201020690879.4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0 日
4	一种拼装链轮	ZL201020690983.3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0 日
5	链条重力自动张紧机构	ZL201020690984.8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0 日
6	回油热交换装置	ZL201020690988.6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0 日
7	一种真空制浆冰和冷水装置	ZL201020690990.3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0 日
8	风机偏移放置的双转鼓急冻机	ZL201020690992.2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0 日
9	双面结冰蒸发器	ZL201020690995.6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0 日
10	一种蒸汽喷射制浆冰和冷水装置	ZL201020690997.5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0 日
11	一种螺旋冰刀	ZL201120004098.X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7 日
12	摩擦式离合过载保护器	ZL201120015254.2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18 日
13	管冰机进水装置	ZL201120015253.8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18 日

14	圆转盘出冰装置	ZL201120015251.9	实用新型	2011年1月18日
15	一种制冰机蒸发器内表面压花构造	ZL201120015736.8	实用新型	2011年1月19日
16	制冰机冰刀电机过载保护装置	ZL201120015737.2	实用新型	2011年1月19日
17	一种管冰机蒸发器	ZL201120030646.6	实用新型	2011年1月28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申请的专利共有 2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管冰切割装置	201120105875.X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3日
2	管冰切割装置	201110091117.1	发明专利	2011年4月13日
3	含有填料的管冰机制冰管间	201120105881.5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3日
4	冰刀前端装有刷板的片冰机	201120105882.X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3日
5	蒸发冷凝机组上下部对中装置	201120105883.4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3日
6	在接水盘中间制有密封盖的片冰机	201120105884.9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3日
7	移动式制冰成套设备	201110100990.2	发明专利	2011年4月22日
8	挡冰门控制装置	201120119773.3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2日
9	一种在外部安装钢架的储冰库	201120119774.8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2日
10	一种冰浆水分离器	201120119786.0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2日
11	耙冰机升降装置	201120119787.5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2日
12	一种散热器片支撑管孔	201120119788.X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2日
13	耙冰装置	201120119789.4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2日
14	移动式制冰成套设备	201120119790.7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2日
15	带气源的沉浸式冷水机	201120121914.5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3日

16	一种装有破冰器的耙冰机链轮装置	201120121915.X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3日
17	一种链轮去冰结构	201120121916.4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3日
18	一种链条固定装置	201120121917.9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3日
19	一种耙冰机安全控制装置	201120121918.3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3日
20	一种装有刮冰器的耙冰机链轮装置	201120121919.8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3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专利申请人的权利。

（三）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的主要生产和运输等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资产的账面价值71,950,057.08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的生产和运输等设备。

（四）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2009年7月17日，雪人有限与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用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厂区内10,726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至，月租金为9.5元/平方米，租金合计244.55万元。出租人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房权证字第0204770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坐落于福州市城头镇梁厝村，建筑面积19,356.76平方米。2011年6月22日，发行人与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继续租用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厂区内10,726平方米的厂房，续租期限自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止，租金和付款方式等仍按照《厂房租赁合同》条款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厂房租赁合同》及《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系依法签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1) 2011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99152011299247 号), 约定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1 年, 即自 2011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止。为保证该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得到清偿, 林汝捷¹作为保证人与该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个高保字第 99152011299246)。

(2) 2011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 2011 年信字第 21-0026 号), 约定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即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7 日止。该协议项下发行人所欠该行的一切债务由林汝捷¹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1 年 7 月 7 日, 林汝捷¹向该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1 年最高保字第 21-0026 号)。

(3) 2011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11 年固字第 21-0002 号), 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 贷款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期限为 3 年, 自 201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止, 贷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 上浮 5%。为担保该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能够按时足额偿还, 2011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与该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 2011 年抵字第 21-0002 号), 约定由发行人以自有的估价 3,000 万元的编号闽航国用(2010)第 0079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2. 重大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锦屏一级水电站大坝右岸工程项目部于2011年2月22日签订《锦屏一级水电站大坝右岸混凝土工程制冰站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为该项目部所需制冰站的供应商，提供制冰机、自动储冰库等设备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本合同金额为352万元，设备具体型号及数量、交货、安装及验收等内容在该合同及附件中均已列明。

(2) 发行人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7日签订《设备商务合同》及《制冷系统设备技术合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制冷系统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604万元，设备具体型号及数量、交货、安装及验收等内容在该合同及附件中均已列明。

(3) 发行人与Gfortune公司于2011年3月1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SN20110301032)，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自动储冰库、冷水机组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62.23万美元，设备具体型号及数量、交货、安装及验收等内容在该合同及附件中均已列明。

(4) 发行人与AL Kifah公司于2011年3月8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SN20110308035)，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集装箱式储冰库、制冰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66.64万美元，设备具体型号及数量、交货、安装及验收等内容在该合同中均已列明。

(5) 发行人与Gfortune公司于2011年3月20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SN20110320034)，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自动储冰库、冷水机组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97.10万美元，设备具体型号及数量、交货、安装及验收等内容在该合同及附件中均已列明。

(6) 发行人与天津德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片冰机、自动储冰库等设备，合同金额为430万元，设备具体型号及数量、交货、安装及验收等内容在该合同及附件中均已列明。

(7) 发行人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签订

《煤矿机电产品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为该分公司提供压缩机、片冰机蒸发器、蒸发冷等设备，合同金额为 663.9 万元，设备具体型号及数量、交货、安装及验收等内容在该合同及附件中均已列明。

(8) 发行人与 B&S COOLTECH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 SN20110601003)，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集装箱式片冰机、集装箱式储冰库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80.71 万美元，设备具体型号及数量、交货、安装及验收等内容在该合同中均已列明。

(9) 发行人与 B&S COOLTECH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 SN20110601004)，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集装箱式块冰机、集装箱式储冰库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63.25 万美元，设备具体型号及数量、交货、安装及验收等内容在该合同中均已列明。

(10) 发行人与中交股份联合体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第 III 工区二分区项目经理部于 2011 年 6 月 6 日签订《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管节预制混凝土制冰及冷水机组成套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方式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为该项目经理部提供管节预制混凝土制冰及冷水机组成套设备、布置安装方案及技术服务，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 370 万元，设备具体型号及数量、交货、安装及验收等内容在该合同及附件中均已列明。

(11) 发行人与江苏丽王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片冰机、AIS100 自动冰库等设备，合同金额为 410 万元，设备具体型号及数量、交货、安装及验收等内容在该合同及附件中均已列明。

(12) 发行人与赤壁神山兴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签订《工程合同书》，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为该公司猕猴桃组合式气调冷藏库成套工程项目提供冷藏库设计服务(土建、钢结构及相关设计除外)、冷藏库设备及材料、冷藏库的组装调试服务等，合同总价款为 2,170 万元，该项工程具体工期、设备具体型号及数量、交货、安装及验收等内容在该合同及附件中均已列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3. 重大租赁合同

2009年7月17日,雪人有限与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用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厂区内10,726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至,月租金为9.5元/平米,租金合计244.55万元。2011年6月22日,发行人与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继续租用福建东佳饲料有限公司厂区内10,726平方米的厂房,续租期限自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止,租金和付款方式等仍按照《厂房租赁合同》条款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1,586,304.18元,无欠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1,960,965.57元,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次和监事会会议1次。

(一) 董事会

2011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1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贴和政府奖励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获得政府补贴和政府奖励的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105
	2010年度福州市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30
	福州市财政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
	长乐市科技文体局企业自主创新研发及成果推广项目资金	15
	长乐市政府对列入福州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的奖励资金	3
	福建省第一批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
	长乐市政府有关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摊位费补贴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1年1-6月份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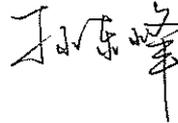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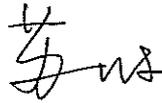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Dej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孙东峰 

苏波 

王维 

2011年8月14日